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包含中國公司和證券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及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專門推出的附加監管規定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閣下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覽。由於下文包含的信息是概要形式，因此不包含對閣下來說可能重要的全部信息。有關監管保險相關活動的法律法規討論，請參閱「監管」一節。

中國法律體制

中國法律體制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法規、指令和地方法律、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形成的法律等組成。法院判例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修改國家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有權解釋所有法律。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和修改的法律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和修改所有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法規，發佈決定和命令。國務院轄下各部委也有權在所屬各部門的管轄範圍內簽發命令、指示和規章。國務院和下屬各部委頒佈的所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命令都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保持一致。倘出現衝突，則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行政法規、決定及命令。

在地方層面，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頒佈適用於其各自行政區的行政規章決定和命令。這些地方性法規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和國務院頒佈的行政法規保持一致。

國務院、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政府還可以在新的法律領域為試行目的根據授權制定行政法規或地方性法規。通過試用措施獲得充足的經驗後，國務院可以將立法建議提交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進行國家級立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授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對法律進行解釋。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了有權在司法程序中對法律運用作出一般解釋外，還有權對特定的案件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進行釋法。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各自頒佈的法規和規章。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律的權力歸屬於頒佈這些法律的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經濟和行政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審判庭的結構上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特別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以就地方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是終局的。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局的。但是，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該院所作出的已生效判決或裁定存在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新進行審理。

1991年採納並於200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通過明示的同意選擇提起民事訴訟的司法轄區，但是該司法轄區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標的物所在地。

外國公民或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樣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應用同樣的限制。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對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兩年的時間限制。倘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執行法院的判決、裁定或裁決，則法院將可以經任何一方當事人提出申請後，依法強制執行。

當事人尋求法院對不在中國且在中國不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已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規定上述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能滿足法院的審查，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作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須遵守下列三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 中國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2月27日經修訂；
- 特別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國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通過；及
- 必備條款，該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制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本公司必須將必備條款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內。

下文是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條文概要。

註冊成立

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要有兩名以上兩百人以下為發起人，且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擁有住所。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是法人實體，且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割為相等面值的股份。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持有股份的數量為限，本公司按照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等值向本公司債權人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企業，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可作為注資者而就所投資的企業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發起人須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該大會前15日向所有認股人發出通告或發出創立大會召開日期的公告。創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本公司過半數表決權的股份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才能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包括通過發起人建議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等事宜。會議所作任何決議都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批准。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本公司成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將由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下發的股份發售批文報送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公司發起人須承擔以下責任：(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註冊成立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和負債共同及個別承擔連帶責任；(ii)倘公司不能註冊成立，則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認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購款項，共同及個別負返還款項並加算銀行同期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成立程序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1月22日發出的「成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銀覆[1996年]40號)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批准成立。

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等於本公司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

配發和發行股份

本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都依據公開、公平和公正原則。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有相同權利。對於每次股份發行，個別股份的配發條款，包括認購價格，必須與同類別的其他股份一致。本公司可按面值或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但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根據特別規定，經證券委員會批准後，公司可以在考慮承銷股份的數量後，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超過擬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發起人可以現金、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以現金進行投資的金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30%。

本公司必須保存載有記名方式發行的所有股份的股東名冊。有關本公司股東詳情、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均須登記在股東名冊。

本公司還須記錄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金額、各不記名股份的指定數量和各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增加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其股東大會批准的以下項目，通過發行新股份增加本公司股本：

- 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額及類別；
- 發售價格；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發行新股份的開始及截止日期；及
- 將發行予現有股東的新股份數額及類別。

倘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本公司還必須獲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及必須印製文件及財務報表，以及必須製作認購賬冊。本公司完成新股份的認購後，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增加註冊資本，並發佈公告。

削減註冊資本

根據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本公司可以根據下列程序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 本公司必須編製當期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本公司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削減註冊資本；
- 一旦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獲通過，本公司必須在十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削減資本，並在30天內在報章公告減資；
- 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法定期限內，要求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
- 本公司必須在國家工商管理局登記削減註冊資本；及
- 本公司必須從所有有關監管機關獲得必要的批准。

回購股份

本公司只可以為(i)削減本公司註冊股本，(ii)與另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併，(iii)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份以作獎勵或(iv)應反對批准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的股東的要求而回購本公司股份。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必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行事，且本公司必須獲得任何有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可以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要約、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或通過場外合同購買本公司股份。

倘於上述(i)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於十天內註銷購回部分的股份；倘於上述(ii)或(iv)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回購部分的股份。倘本公司在上述(iii)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總發行股份的5%，並應當在一年內轉讓予員工。

轉讓股份

本公司股份可以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轉讓，如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和特別規定。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他們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於任期內，每年他們任何人士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他們持有的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起計一年內轉讓。於上述任何人士離任後半年內，彼不得轉讓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個人股東的持股比例。

在股東會議日期前20天內或分配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轉讓的股份，不得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中。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本公司股東有下列權利：

- 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按照持股比例收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可分配利益；
- 監督及管理公司業務運作，並提出建議或問題；
- 在公司終止時按照其持股比例接收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於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一般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ii)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iii)就該股東認購的股份按其同意支付的認購款項為本公司的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及(iv)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本公司須提前45天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該通知必須指明會議要審議的事項和會議的日期與地點。倘本公司已發行不記名股份，則必須在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45天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計劃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20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回函。合計或單獨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於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書面提呈的決議以作審議。任何可在股東大會上決定的議案，都必須包含在會議議程中。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倘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擬定會議日期前20天以書面確認彼等擬出席會議，則可以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這50%的最低要求，只有在確認出席最後期限過後五天內，本公司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會議待審議的事項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出席股東大會的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股東可以委派代表代彼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一般須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但是，特別決議和下列行動則必須由親自或由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投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通過：(i)修改本公司章程；(ii)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更改公司形式；(iii)增加或削減資本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債券和證券；及(iv)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認為對本公司有潛在的重大影響並應以特別決議批准的其他事宜。

如要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相關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

董事會

一家公司應有5名至19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的任期不可超過三年。本公司董事如獲重選則可連任。

另外，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改本公司公司法的議案。

董事會會議

必備條款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必須由本公司過半數董事出席。董事可以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可以委派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決議都必須由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通過。倘董事會決議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本公司公司法或股東大會決議，並對本公司的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贊成票或棄權票以通過決議的董事(投票反對該決議並在有關會議記錄中記錄其反對票的董事除外)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會表決選舉決定，且必須由過半數董事批准。董事長是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實施；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和債券；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應不少於本公司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

- 任何獨立董事表達的意見都會記錄在董事會會議記錄中。
- 獨立董事可以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獨立董事可以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監會和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報告任何異常情況。

董事的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本公司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行為罪而被定罪，服刑期滿不足五年的人；
- 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不超過五年的人；
- 身為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管理人員，對上述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算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以來不超過三年的人；
- 由於違法而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須承擔個人責任且自企業營業執照被吊銷以來不超過三年的人；或
- 負有較大數額的到期未償還債務的人；

其他不適合出任董事的情況詳見本公司公司章程和必備條款。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本公司監事須列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員工選舉的代表和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選舉的代表。本公司的董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出任監事。本公司監事任期為三年，如獲重選則可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監事。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須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任命及罷免。本公司總裁向董事會負責，並可行使下列權力：

- 組織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成立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的方案；
- 制定本公司基本行政管理制；
- 制定本公司內部規章；
- 推薦委任和罷免副總裁及財務負責人，並委任或罷免其他管理人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和罷免者除外）；
- 法律、法規、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不合資格出任董事的具體情況也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誠實地履行義務及保障本公司的利益。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對本公司負有忠實義務，要求他們忠誠地履行義務，保障本公司的公司利益，不得為個人利益濫用職權。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還須承擔保密義務，除非適用法律或法規或本公司股東要求，否則，不得披露某些信息。

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公司章程，且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則該有關人士將要就該損失對本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本公司須建立符合有關法律和法規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所制定的規章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公司還須在各財政年度末編製財務報表。這些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利潤分配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報表附註。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天將本公司財務報表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還必須以公告方式公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中國法律要求本公司在向本公司股東分配任何利潤之前，先從本公司稅後利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作出下列轉撥：

- 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 必須轉撥到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惟倘本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轉撥；法定公積金之外，公司還需要計提一般(風險)準備金；
- 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在轉撥規定金額到法定公積金後，還可以從本公司稅後利潤中轉撥一筆任意金額到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和轉撥至法定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後的稅後利潤餘額，可以按照各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給本公司股東。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的金額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則本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到法定公積金前，必須先用來彌補該虧損。

本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資本公積金。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本公司股份票面金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構成。有關政府財務機關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視為資本公積金。

本公司的公積金必須用作下列用途：

- 彌補任何虧損；
- 擴大本公司業務經營；及
- 通過按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份，或通過增加股東目前持有的股份面值，轉為本公司註冊股本，但是倘法定公積金轉換成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緊接轉換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本公司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任何公司的虧損。

審計師的任命和卸任

特別規定要求本公司聘用獨立的在中國有執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審核某些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於年度股東大會獲任命起直至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本公司罷免或未能繼續聘用本公司的現有審計師，則按照特別規定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向審計師發出事先通知，而該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股東陳述意見。倘本公司審計師辭職，則有責任向股東作出聲明，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應付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和其他分配必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應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股份分配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如要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將在本公司獲得有關監管及行政機關必要的批准後才能生效。倘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影響到本公司業務登記資料，則本公司必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變更執照中的相關資料。

合併和分立

所有合併和分立都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進行合併或分立，本公司還可能需要尋求政府批准。在中國，合併可以通過吸收合併(繼而被吸收的公司解散)或新設實體(繼而原有實體解散)的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合併的議案，則本公司須簽署合併協議，並編製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必須在批准合併的議案通過後十天內向本公司債權人通報合併，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通過後30天內在報章公佈合併。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在規定的時間內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結清的債務或就該債務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未能償還本公司的債務或提供有關擔保，可能不得進行合併。

倘是分立，本公司同樣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並通知本公司債權人。本公司債權人同樣有權要求本公司償還或擔保任何未結清的債務，倘本公司不能滿足這一要求時，分立可能受阻。

解散與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必備條款，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將解散並進行清算：

- (i)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本公司經營期限到期；
- (ii) 發生本公司章程中訂明觸發本公司解散的任何事件；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公司合併或分立通過特別決議同意本公司解散；
- (iv)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v) 由於本公司不能清償到期應付債務，宣佈本公司破產；
- (v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ii)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不能通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同時，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ii)、(iii)、(vi)及(vii)項所述情況下解散，本公司必須在發生該事件後15天內，任命清算組的成員。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成立，則本公司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清算組成員。

人民法院屆時將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需要在其成立後十天內就本公司的解散通知本公司債權人，並在其成立後60天內於報章就本公司解散發出公佈。債權人需要在法定時間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將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各項權力：

- 清理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發佈公告；
- 處理及清算本公司任何未結束的業務；
- 支付所有未結清的稅款；
- 清理本公司的債權和債務；
- 在債務償還後處理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在民事訴訟中代表本公司。

倘解散，則本公司的資產將用來支付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費用、員工的工資、員工的保險及法定補償、未付稅款和本公司的一般債務。任何剩餘的資產將按照本公司各股東持股的比例向其分配。倘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的債務，則清算組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倘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則不允許本公司進行任何與清算無關的業務經營活動。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清算組還須向工商管理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在註銷後公佈本公司終止。

清算組的成員須誠實地履行義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的成員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任何虧損，要對本公司和本公司債權人負責。

遺失股票

倘本公司內資股記名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有關股東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股票無效。獲得人民法院的宣告後，股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和終止上市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暫停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

- (i) 公司註冊資本或本公司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上市要求；
- (ii) 公司未能根據有關法律和法規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包含虛假信息；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 發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提到的情況且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進行糾正，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上市。

倘公司通過決議解散，或被有關政府機關命令解散，或倘公司被宣告破產，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也可以終止公司股票的上市。

證券法律和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規例，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關的統計，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了兩個部門，從而改革了中國證監會。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這些規例涉及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和國內上市外資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及2005年10月27日經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簡稱「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適用情況包括涉及外資方而當事人書面約定將有關問題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貿易糾紛。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制定臨時仲裁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相關規則和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包含仲裁條款，而相關規則還要求將仲裁條款包含在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簽訂的合同中，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申訴時，提交仲裁解決：包括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本公司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有關本公司事務或由於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引起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涉及的任何爭議或申訴。

倘將前段所述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整項申訴或爭議都必須提交仲裁，且所有根據引起爭議或申訴的相同事實有訴因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該爭議或申訴解決的人士，都須遵守仲裁。有關股東定義的爭議和有關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爭議不需要通過仲裁來解決。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申訴人可以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訴人一經將爭議或申訴提交仲裁，則對方也必須服從申訴人所選擇的仲裁機構。倘申訴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爭議或申訴的任何一方都可以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仲裁各方都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外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存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失當，或倘裁決超出了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了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承認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承認了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和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承認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1999年6月18日，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這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這項安排是根據1958年有關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根據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和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別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律基礎是香港公司條例，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和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在以下各節，本公司總結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某些重大差別。但是，並不是一份巨細無遺的比較。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後註冊成立，並成為一家獨立存在的公司。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並無載有上述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通過發起方式或公眾募集方式註冊成立，而最低註冊資本必須為人民幣500萬元或法律和法規可能要求的較高金額。

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股本

根據香港法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是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本數額。公司無須發行全數法定股本。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以大於已發行股本。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以事先經股東批准(如需要)，使公司發行新股。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就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和監管機關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法，由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就香港註冊成立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股本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通過金錢或非貨幣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不得用作資本出資的資產除外)方式認購。倘將非貨幣資產用作資本出資，則必須進行評估及認證以確保不會高估或低估資產的價值。貨幣出資不得低於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30%。香港法例無對香港公司設下相關的限制。

持股和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認購的內資股只能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外國戰略投資者來認購或買賣。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只能由香港、澳門和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和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發起人不得在本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同樣地，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也不得於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其持有的股份。香港法律對有關人士的股份持有和轉讓沒有這些限制。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不禁止或限制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來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是必備條款包含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這些財務資助的限制，與香港公司法項下限制相類似。

類別股東權利的變動

中國公司法沒有關於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特別規定。但是，中國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頒佈有關其他股份種類的條例。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為類別股東權利變動的情況和必須就此遵從的批准程序的詳細條文。這些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內，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十三。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i)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這些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則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在公司章程中採用了以與香港法律所載者類似的方式保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

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中國公司法不同於香港公司法，沒有包含有關董事申報在重大合同的利益、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處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某些福利、在董事的責任方面提供擔保和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離職補償等方面的任何規定。但是，必備條款對主要處置設定某些限制，並指明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所有有關條文都已載入公司章程內，其概要載於附錄十三。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沒有關於成立監事會的強制規定。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權力時，有義務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和誠實地行事，並盡可比情況下合理謹慎人應有的細心、審慎和技能行事。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的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這些董事提起衍生訴訟，從而有效避免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中國公司法授權本公司股東在人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以限制實施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以及引致公司利益受損。但是，必備條款規定向本公司承擔義務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義務時的若干補救措施。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根據香港法律，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股東投訴公司從事的業務的方式對其利益造成損害，則可以向法院請求使該公司結束營業或發出適當的命令，監管公司的事務。另外，根據特定數目股東的申請，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公司的經營或管理遇上任何嚴重困難時，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有關困難未能透過任何其他途徑解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以損害公司整體股東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使表決權(i)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為公司最佳利益誠實行事的責任，(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iii)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其他股東的個別權利。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發出。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必須於45天前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有意出席會議的股東必須在會議前不少於20天以書面形式回覆。至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審議普通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而為審議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則為21天。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21天。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在該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股東。至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一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中國公司法沒有規定股東大會的任何法定人數要求，但是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必須在會議擬定日期至少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20天前收回持有代表最少50%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就該會議通知發出的回函，才能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50%的水平，則本公司必須在五天内再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然後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律，普通決議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則由親自或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需要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則需要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贊成票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公司需要在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前20天，在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和其他有關文件)予股東查閱。另外，本公司還必須刊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由註冊會計師核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要求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至少在該大會21天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資產負債表、審計報告和董事報告的文本，這些文本會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交。

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需要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要求本公司除按照中國準則編製本公司賬目外，還要按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並審計本公司的賬目，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還必須說明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差異(如有)所造成的財務影響。本公司須在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後60天內公佈其中期報表，並在財政年度結束後120天內公佈年度報表。

特別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之間不應該有任何不一致，且倘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和海外法律、規例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信息有任何差異，則這些差異也須同時披露。

有關董事與股東的信息

中國公司法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查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與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支付合理的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某些信息，與香港法律要求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香港法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務。必備條款要求公司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股份持有人接收已宣派的股息和本公司就本公司股份欠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公司重組

涉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如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37條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在本公司和其債權人或本公司和其成員公司之間達成的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中，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給其他公司，有關重組需要法院批准。至於中國的公司，這些重組須根據中國公司法經行政審議和批准。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爭議可以通過法院予以解決。必備條款規定，這些爭議須按申訴人選擇而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國際經貿仲裁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稅後利潤在可向股東進行分配前，須扣減法定盈餘公積金。中國公司法對這些扣減設有限制。而在香港公司條例下，則沒有相應的規定。

本公司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害，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這些損害對公司負責。另外，根據相關規則，本公司與香港法律所載者(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和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賺得的利潤)類似的補救措施，已載於公司章程內。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及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應交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則為兩年。

附錄七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忠實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忠實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對其公司承擔忠實義務，且不獲准從事對公司利益造成損害的任何活動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若的任何業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要求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天)，而根據必備條款規定，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登記日期前五天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

一般規定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引致的申訴，須在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文，允許經任何一方申請後，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和證人能夠出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確信有關申請是基於真誠理由提出並在有關各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仲裁。倘中國各方當事人或證人或仲裁員以外任何一方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任何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各方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已經向本公司出具日期為2011年[●]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經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這些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的正確概要。

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轄區的法律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可尋求獨立法律意見。